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教育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商務部（「商務部」）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多個部委及機構組成。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及電信服務提供商。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事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許可證」）。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的更具體條文。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工信部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將信息服務業務界定為「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此外，根據2015年工信部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繼續分類為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通常指通過互聯網有償提供特定信息內容、網絡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網絡應用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i)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iii)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vi)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x)含有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提供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包括取得資質及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及負責信息安全。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列出了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任何以上兩個類別中載列的產業通常都允許外商投資。在鼓勵和允許產業中一般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產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作出評述，但該法具有全面的規定以包含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屬限制類產業，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此外，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最近於2022年5月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我們將密切關注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相關監管發展。

監管概覽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適用於2022年5月1日後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基於以下事實：(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未對修訂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及(ii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構有關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制裁或其他關注，除本文件所披露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且不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實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i)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ii)境內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省通信管理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與教育平板及電話手錶的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教育平板及電話手錶的生產及銷售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學習機及CDMA數字蜂窩移動台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使用。

除強制性產品認證外，在中國銷售無線電模塊產品須依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前身）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技術監督局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生產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監管概覽

(i)保證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規定；(ii)披露商品或者服務存在嚴重缺陷，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iii)向消費者提供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宣傳；(iv)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及(v)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經營者可能因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承擔民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名譽、消除消費者受到的不利影響、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於法律及法定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責任的經營者亦可能遭受以下處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追究刑事責任。

與進出口貨物登記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與民辦教育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載列與中國教育基本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有關的條文。教育法訂明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和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

監管概覽

構，原則上，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於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司法部草案」），徵詢公眾意見。司法部草案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線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與校外輔導及教育應用程序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據此，政府機關將對校外培訓機構開展一系列專項治理行動，對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要求立即停辦整改，對未取得適當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學校營業執照，要在主管政府機關的指導下申請相關資質證書。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數學等）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提供超綱教學、

監管概覽

提前教學的學科培訓服務，或組織任何中小學生學科競賽（如奧林匹克競賽）及等級考試。另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學生表現與招生入學掛鉤。

於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主要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重申先前指引，即校外培訓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進一步要求該等機構須符合若干最低要求。例如，校外培訓機構必須(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低於3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及確保從事語文、數學、英語及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中小學教師不得強迫或強制學生參加校外培訓機構提供的輔導，此規定與中國義務教育法的原則一致，即中小學不得以向學生推銷或者變相推銷商品、服務等方式謀取利益。此外，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開展應試、超標、超前培訓及與招生入學掛鉤的培訓，且不得組織舉辦中小學生學科類等級考試、競賽及進行排名。校外培訓機構的培訓內容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課程標準，培訓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學校同期進度。根據國務院80號文，校外培訓機構亦須將有關機構的相關資料（包括培訓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及上課時間）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其每天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0:30，亦不得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相衝突。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地方主管部門為其行政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定有關地方標準。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訓機構向境外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及對公司經營活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臨時報告等信息，應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網站（如無公司網站，應在證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內同步公開。就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而言，國務院80號文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門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於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

監管概覽

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該通知根據國務院80號文禁止校外培訓機構向中小學生提供不遵循正式學校課程的超標超前培訓，並進一步界定將被認定為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生物六科超標超前培訓的活動。

於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發佈《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應急管理部辦公廳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按照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管理政策，同步監督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必須在有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必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於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教育部門要對校園APP開展全面排查，應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等有害內容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要建立學習類APP進校園備案審查制度。

於2019年8月10日，教育部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教育移動應用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移動應用為教育移動應用，須於2019年底向省級教育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教育移動應用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均須取得ICP許可證或完成ICP備案及在完成備案前須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

監管概覽

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如果教育移動應用作為必備應用推介予學校學生，則該教育移動應用應由適用的學校經集體決策過程後批准，並須將該教育移動應用上報教育主管機構；及(iv)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選定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不得植入商業廣告和遊戲。於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發佈《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其規定(其中包括)現有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工作須於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

於2020年6月10日，教育部辦公廳及國家市監總局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其為落實《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的服務而於2021年9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應引導有關當事人就提供予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活動使用服務合同示範文本。服務合同示範文本涵蓋校外培訓當事人的責、權、利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培訓收費、培訓時間、個人資料保護、培訓退費和違約責任的詳細規定。

教育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校外線上培訓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的學科類校外線上培訓活動。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要求(其中包括)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有關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其他省級政府機關審查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備案及資質。

就備案要求而言，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要求(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許可證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等級測評報告後須向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若有關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已開展校外線上培訓，有關備案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中包括)與機構有關的材料(如有關其ICP許可證及其他有關許可的信息)、保護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所採用的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及(iii)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須發佈有關備案要求的地方實施細則，重點是對培訓機構、培訓內容和培訓人員等進行備案。

校外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其他省級政府機關於2019年12月底前審查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備案及資質，重點審查以下事項：(i)培訓內容不得包含與學習無關的網絡遊戲等內容及鏈接，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課程標準。不得出版、印刷、複製、發行非法出版物，不得從事侵權盜版活動。培訓內容和培訓數據信息須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6個月；(ii)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且培訓時間不得與中小學校教學時間相衝突。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1:00，且面向小學1-2年級的培訓不得留作業。校外線上培訓平台應當具備護眼功能和家長監管功能；(i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學科培訓人員須取得必要的教師資格證。要在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平台和課程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培訓人員姓名、照片和教師資格證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訓人員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iv)經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後，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方可對各學生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學生信息。用戶行為日誌須留存1年以上；(v)在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收費項目、標準及退費辦法。預付資金只能用於教育培訓業務，不得用於其他投資。按課時收費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過60課時的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及(vi)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發現存在不合規或問題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必須於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若未及時完成整改，可能會遭受罰款、暫停營運的行政命令或其他行政處罰。

於2020年4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等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施部分職業資格「先上崗、再考證」階段性措施的通知》，據此，凡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條件和教師資格認定關於思想政治素質、普通話水平、身體條件等要求的高校畢業生，可以先上崗從事教育教學

監管概覽

相關工作，再參加考試並取得教師資格。用人單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畢業生的，不得將取得教師資格作為限制性條件。

於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據此，線上培訓網課平台的線上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1:00。

與教育及培訓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教育、培訓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對升學、通過考試、獲得學位學歷或者合格證書，或者對教育、培訓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證性承諾；(ii)明示或者暗示有相關考試機構或者其工作人員、考試命題人員參與教育、培訓；及(iii)利用科研單位、學術機構、教育機構、行業協會、專業人士、受益者的名義或者形象作推薦、證明。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良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相關當事人的廣告審查申請。

中國教育監管制度的近期變動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校外培訓活動（包括線上或線下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意見提出一系列限制性舉措來規範從事線上和線下培訓業務的機構。除此之外，意見還著重強調，堅持從嚴審批學科類培訓機構，且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

監管概覽

資，嚴禁資本化運作；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學科類培訓機構資產；外資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受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培訓機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監管法律。

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6項軟件著作權。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本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或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12項專利。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商標局負責中國各地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5個不同適用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196項商標申請。

監管概覽

域名。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而我們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5個域名。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治理、責令停業、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的防治污染的設施、責令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建立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信息，實現工業固體廢物可追溯、可查詢，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

監管概覽

染環境的措施。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委託他人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的，應當對受託方的主體資格和技術能力進行核實，依法簽訂書面合同，在合同中約定污染防治要求。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避免過度包裝。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頒佈、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管理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個等級。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此類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指定平台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驗收。

與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與水污染防治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戶應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水。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

監管概覽

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集中管理的建築或者單位內有多個排水戶的，可以由產權單位或者其委託的物業服務企業統一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並由領證單位對排水戶的排水行為負責。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與勞動者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而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則用人單位必須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來糾正這情況，並且就從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後的第二天至簽訂書面僱傭合同的前一天期間，向勞動者支付兩倍於其薪資的薪水。如果自勞動者開始工作之日起計一年內用人單位未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應被視為已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在嚴重違反情況下施行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若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生效

監管概覽

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徵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用人單位應付的職工基本保險費率，而個人不得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自治區及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及被收取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然未能糾正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情況，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或每天須付0.2%的滯納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由於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部門在執行或詮釋上不一致以及職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沒有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規代表我們的職工支付或無法支付若干過往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錄估計未付金額的應計費用，但由於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付款，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和處罰。我們或須補交這些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繳費金額的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作記錄任何應計費用。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國家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相應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

監管概覽

與在中國併購並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商務部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要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外國投資者須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且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方式，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目前，仍未明確有關在海外發售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法律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必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雖然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抵銷超過各自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未來虧損），但除非是清算情況，否則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付為任意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與境外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之前通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一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符合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符合上述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引致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據我們所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進行所有必需的初步登記。

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如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必須通過一名在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和我們的高管人員以及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其他僱員（外國駐中國外交代理及任何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並已獲授購股權者除外）須受這些法規的規限，乃因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海外[編纂]公司。若該等人士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最近於2020年1月17日修訂）。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股息預提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的預提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享受減免預提稅：(i)其必須直接擁有在中國居民企業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其必須在收到股息前整個12個月內直接在中國居民企業擁有該百分比。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因此，如果

監管概覽

香港讀書郎教育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所規定條件，其或可就其自中山讀書郎科技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優惠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監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這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被處理方式類似對中國國內企業的處理方式。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際操作中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該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於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中資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僅在所有以下準則均符合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主要地點在中國；(b)已作出或正作出的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須經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d) 5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該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確定後管理和稅務主管部門在內的事項。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

監管概覽

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規定條件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條件的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必須向中國境內其主要投資者註冊地點所在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

我們不相信我們符合前段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相信，如果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列「實際管理機構」的準則被認為適用於我們，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不應因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適用於我們的境外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納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正在積極監控適用稅務年度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改變，以盡可能避免這待遇。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預提稅；而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獲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最高10%稅率的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同樣地，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如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的財產，在中

監管概覽

國的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境內企業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視為與中國機構有效關連，因而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報稅，並因此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並無有效關連，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便有預提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不確定。倘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稅務機關釐定為將適用於我們部分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境外子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釐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相關交易不應課稅。

倘付款人未有預扣任何稅款或足夠的稅款，則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納稅責任將導致罰款，包括全額支付欠稅、罰款為未付或不足繳付稅款金額百分之五十至五倍以及該等拖欠稅款的應計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監管概覽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況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抵銷應從提供服務收入中收取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110號文」），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計劃，就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11%增值稅。根據其後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應全面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於2019年4月1日後已根據39號文下降至1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的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10%的額外抵扣額，該抵扣額是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進項稅額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增量留抵稅額的退還。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制定網絡安全法是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13個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條，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而言，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通過列舉七大行業和領域(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概念，並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具體範圍和安全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與《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貫徹一致，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中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統稱「保護工作部門」)將負責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並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發佈任何具體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的任何通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統稱為「網絡安全條例」)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

監管概覽

案亦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規定明確何種情況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代表一同向根據國家網信辦授權承擔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具體工作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作出電話諮詢（「諮詢」）。在諮詢中，我們告知了我們的名稱並詳細介紹了我們的業務。其後，中心確認：(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儘管我們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範圍內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然而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定義的「國外」，我們於香港[編纂]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規定，且即使我們有意提交書面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中心亦不會受理我們的申請；及(ii)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發佈只為徵求公眾意見且並未生效，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基於諮詢，我們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i)倘條例草案按目前形式實施，部分網絡安全條例（如有關「網絡平台運營者」的規定）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擁有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條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編纂]。然而，由於並無就「赴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的認定標準及程序發佈正式解釋或任何實際案例，倘日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目前形式實施，無法確認我們日後是否須就於香港[編纂]而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國家網信辦所作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及根據向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無須就建議[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條例將按目前形式實施，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條例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理由是如「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我們的合規做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條例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且我們將在法規生效後及時調整及提升數據慣例以確保合規。特別是，我們將(i)採取及時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新的監管要求，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業務慣例及經營政策、完善我們與用戶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向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如適用）及遞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如需要）；(ii)與國家網信辦的地方部門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優化經營程序；及(iii)繼續提升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遵守國家網信辦迄今為止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且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網絡安全條例（倘按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或[編纂]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處理他人的私密信息或侵害他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受中國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綜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入有關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通知及同意規定、增強的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義務，以及就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隱私訴訟的增強法律責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取得個人同意後方可處理其個人信息，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且應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個人信息處理者亦可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其他情形下未經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者開展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ii)未提供隱私規則；及(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

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按目前形式採納，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將全面升級及改革，並將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條例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監管概覽

存在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涉及重大權屬糾紛、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或其他情形的境外發行上市，被明確禁止。作為實施細則，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明確了備案要求和程序。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不清楚只需滿足上述其中一項標準或兩項標準均需滿足。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要求就重大事項（如主營業務的重大變動及控制權變更）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在就該等條例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可追溯性原則，即僅於上述法規生效後進行的中國境內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的融資須完成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為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企業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編纂]完成前按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的發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有關條例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文件擬進行的本次[編纂]目前無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手續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本次[編纂]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新監管制度項下備案要求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項下備案要求對本次[編纂]或我們的公司架構提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不存在上市條例草案禁止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

監管概覽

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對我們的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公開搜索，並無發現其中任何人士涉及會禁止我們根據上市條例草案進行境外上市或上市的有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適當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規定的任何會禁止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因此，倘上市條例草案於[編纂]完成前按目前形式生效，除可能在上市條例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進一步闡明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外，我們預計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障礙。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遵守中國證監會迄今為止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且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上市條例草案（倘按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或[編纂]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